华南师范大学关于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 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育部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根据《关于申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15]397 号)和《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厅函[2013]13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承担交流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负责经费的过程管理、审批以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交流项目经费的日常核算与财务管理,协助交流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合理使用经费。

第四条 学院须对交流项目申请、实施以及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本学院交流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交流项目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确保交流项目经费按照预算要求高效、合规使用。

第六条 交流项目经费预算须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财务处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研究制订预算方案,并按照教育部批复的预

算使用经费,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提前上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八条 交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九条 交流项目师生是指香港高校来内地学习、科研、实习时间 3 天(含)以上的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具体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暑期)、交换生课程、讲座、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的学生及教师。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交流项目经费支出用于资助经费支出和补助个人支出两部分,具体开支范围是:注册费、教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住宿费、交通补助、日常管理费、日常生活费。

第十一条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生活费中的一次性安置费、医疗与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参加项目的香港高校师生因个人原因离境回港的旅费自理。

第十二条 使用交流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对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报废、处置等,应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交流项目实施完毕后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项目总结工作,凭有效票据在财务处完成相关核销工作,核销工作需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交流项目决算报告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负责编制。

第十五条 交流项目经费有结余或遇有特殊情况无法执行,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上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剩余经费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重新调配处理。

第十六条 交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拨款核定标准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 项目拨款核定标准

资助对象	教学补助	住宿费	日常生活费	人均合计
短期师、生	按照资助标准将经费拨至高校包干使用			550 元/人/天
长期生(本	25000 元/人/	9600 元/人/年	14400 元/人/	49000 元/人/
长期生(硕	25000 元/人/	10800 元/人/	18000 元/人/	53800 元/人/
长期生(博	25000 元/人/	13200 元/人/	21600 元/人/	59800 元/人/

注:1.长期生的带队教师资助标准与所带学生标准一致。

2.原则上长期生中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人员比例为 1:1:8。